

淮南市儿童友好图书馆和城市阅读空间 建设导则(试行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图书馆作为儿童获取知识、健康成长的阅读场所，是城市发展不可或缺的公共文化设施。根据市委市政府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相关要求，结合新一周期儿童发展纲要规划、“十四五”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各领域规划的新目标、新要求，为推进儿童友好图书馆、儿童友好城市阅读空间建设，规范相关工作，以科学性、专业性、可操作性为原则，印发《淮南市儿童友好图书馆和城市阅读空间建设导则(试行版)》(以下简称《导则》)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选址与布局、室外空间、室内空间、儿童参与、组织实施。

一、总则

1.1 概述

儿童友好图书馆和阅读空间室内室外空间的设计应基于为儿童服务的基本理念，体现公共精神、人文关怀、儿童优先等，既要符合儿童审美，也要体现文化品位。同时，空间设计需要与图书馆功能室结合，需要适应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适应儿童阅读体验需求的变化，为儿童设置包含阅览

空间、阅读活动空间、儿童卫生间等服务空间。

1.2 总体目标

为尊重并赋予儿童权利，满足全年龄段儿童阅读需求，提高儿童阅读空间品质，建设愉快阅读与趣味空间相结合的儿童友好图书馆和阅读空间，制定《导则》。

1.3 修编依据

依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淮南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以及《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2015)》《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结合本市实际发展情况，制定《导则》。

1.4 适用范围

1.4.1 本《导则》适用于淮南市各级公共图书馆和县(区)、街镇及社区等层级的儿童友好阅读空间。

1.4.2 本《导则》应配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技术规程实施。儿童友好图书馆和阅读空间应在遵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基本建设程序的基础上，符合本《导则》相关要求。

1.5 基本原则

1.5.1 以儿童真实需求为导向

基于儿童权利优先原则，根据儿童真实需求，将儿童参与工作落实在各级公共图书馆和阅读空间建设的各个环节，征求儿童意见，避免以成人认知替代儿童需求。本《导则》涉及的“儿童喜爱的元素”均应通过儿童参与进行明确。

1.5.2 保障儿童基本安全

儿童基本安全是图书馆建设的首要因素，一切有关设

施、活动都应以保障儿童生命安全为基本条件。

1.5.3 完善儿童阅读空间

图书馆和阅读空间是儿童满足阅读、探索需求的场所，各类儿童公共空间及设施的设计、建设，应充分考虑各年龄段儿童的天性发展，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

1.5.4 因地制宜

专属儿童图书馆，以及各级公共图书馆和各类阅读空间附设儿童阅览室的空间容量及要素各有差异，在实际建设中应根据各自特征推进儿童友好建设。

1.6 基本概念

1.6.1 儿童友好图书馆

儿童友好图书馆是指面向 18 岁以下儿童，以尊重并赋予儿童权利为基础，从室内外公共空间、阅读空间等方面，为儿童提供满足其阅读、探索需求的图书馆。

1.6.2 儿童友好阅读空间

儿童友好阅读空间，指能够满足不同年龄段儿童阅读需求，同时能为儿童提供保证儿童安全、具有趣味性的空间设施的场所。

二、选址与布局

2.1 馆舍建筑

独立的少年儿童图书馆选址要考虑服务半径、服务人口、周边环境等因素，并应符合建标[2008]74号规定，总建筑面积、阅览室用房使用面积的比例、总阅览座位数应符合建标 108 规定。按照公共图书馆少年儿童服务规范

(GB/T36720-2018),合并建设的公共图书馆少儿服务面积应不低于总服务面积的10%。

2.2 选址与楼层

合并建设的儿童阅览区以低楼层为宜。

2.3 总体布局

2.3.1 公共图书馆的建筑功能总体布局应为儿童设置相对独立的儿童服务空间,并设置单独的出入口,建筑空间做到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出入便利、使用安全、易于管理、无障碍化。

2.3.2 公共图书馆为儿童设置的服务空间应包含阅览空间、阅读活动空间、儿童卫生间,有条件的图书馆可设置儿童护理空间(如母婴室)、亲子卫生间、儿童室外活动场所。

2.2.3 各类阅读空间应围绕培养阅读习惯、体验阅读乐趣、引导探索知识等目标,推进图书阅览设施的适儿化改造。

三、室外空间

3.1 总体要求

3.1.1 儿童友好室外空间应根据室外活动类型、活动人数的差异,通过景观设计建设多种适合儿童阅读与交流的场所。

3.1.2 室外空间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3.2 空间界面

3.2.1 入口大门

3.2.1.1 入口大门应与建筑立面、室外空间环境一体化设计,保证与建筑风格的协调一致。

3.2.1.2 形象上应采用儿童喜爱、易识别的设计元素。

3.2.1.3 出入口有高低差或台阶时，应设置无障碍坡道供轮椅、手推车等通过。

3.2.2 建筑立面

建筑立面应在周边空间环境和自身建筑特色的基础上，增加儿童喜爱的元素，整体上保证建筑风格协调一致。

3.2.3 地面铺装

3.2.3.1 硬质活动场地的地面铺装

(1) 硬质活动场地主要指广场、路径等空间。

(2) 地面铺装应以简洁为主，色彩应与建筑风格协调一致；可通过铺装图案展示儿童友好的标志或图书馆相关宣传图标。

(3) 应选择防滑、无辐射、无毒害、无尖锐突出物的铺装材料。

3.2.3.2 非硬质活动场地的地面铺装

(1) 非硬质活动场地主要为草坪、沙地等非人工材质地面铺装的空间。

(2) 应结合活动特征设置地面铺装，以活动设施集聚为主的场地应选防滑、防撞、环保、无尖锐突出物的铺装材料。

(3) 地面铺装宜考虑与自然地形的结合，最小化地面铺装面积，铺装形式宜体现趣味性。

3.3 空间设施

3.3.1 指引标识

3.3.1.1 室外指引标识主要起到室外区域导向、警示、

说明等作用，同时应满足图书馆室外儿童安全应急疏散相关规范的要求，同时应配备盲文标识为视障儿童提供指引。

3.3.1.2 在主要步行路径及建筑的出入口设置导向作用的指引标识。

3.3.1.3 室外活动空间宜设置该活动空间及设施的使用说明标识，说明标识图标不宜高于 1.0m；说明文字不宜高于 1.4m。

3.3.1.4 在停车场、变电设施等给儿童带来安全隐患的空间应设置符合儿童认知的警示标识。

3.3.1.5 指引标识可采用雕塑、图示等多种表达形式，标识形象应易于儿童理解，同时宜采用儿童喜爱的元素。

3.3.2 桌椅家具

3.3.2.1 桌椅

(1) 室外桌椅应布局在儿童友好室外活动空间和主要步行路径上。

(2) 根据不同年龄段儿童读者的身高情况，设置相应的桌椅高度；桌椅转角应为圆角。

(3) 桌椅应采用安全无毒、无辐射、坚固耐用、易清洁消毒的材料。

(4) 桌椅外观设计宜具有艺术性、趣味性，并体现图书馆文化特征。

3.3.2.2 遮雨棚

(1) 遮雨棚应布局在儿童友好室外活动空间与建筑入口的步行路径上，并结合室外桌椅布局。

(2) 遮雨棚造型以简洁为主，宜体现图书馆文化特征。

3.3.3 植物配置

3.3.3.1 在图书馆主入口、儿童友好室外活动空间宜搭配种类多样、层次丰富、色彩随四季变换的植物群落。

3.3.3.2 在座椅附近宜种植枝叶茂盛的乔木，提供遮阴功能。

3.3.3.3 宜种植具有驱除蚊虫功能的草本植物；不应种植有毒、易引起儿童过敏或有带刺茎叶的植物。

3.3.4 照明设施

3.3.4.1 室外活动区域不应形成照明盲区。步行路径上每隔 10m 应设置一处照明设施。

3.3.4.2 宜结合室外绿化形成局部照明景观。

3.3.5 供水设施

应满足优质饮用水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3.3.6 节水设施

应使用节水型器具、厉行节约用水。

四、室内空间

4.1 总体要求

4.1.1 室内空间包括室内公共空间与阅读空间。

4.1.2 室内空间应遵循安全性、趣味性、人性化、动静分离、情景阅读等原则。

4.1.3 阅读空间应根据不同年龄段阅读需求分设相应的阅读空间。

4.1.4 室内空间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4.1.5 室内空间应有直接采光和自然通风,室内空气PM2.5、甲醛、温度、湿度、二氧化碳含量均在国家相关标准明确要求的数值范围内,并定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

4.2 空间界面

4.2.1 墙面设计

4.2.1.1 墙面设计包括室内公共空间与阅读空间墙面设计。

4.2.1.2 墙面设计应采用儿童喜爱的元素,体现图书馆自身的文化特征,宜具有文化创意及启发性的内容,风格应统一。

4.2.1.3 阅读室的墙面设计应根据面向读者的年龄特征及具体阅读功能,设计相应的情景内容。

4.2.1.4 墙面宜采用吸声、环保、无毒、易清洁的材料。

4.2.2 地面铺装

4.2.2.1 室内空间的地面铺装分为室内公共空间及阅读空间的地面铺装。

4.2.2.2 室内公共空间的地面铺装风格应与墙面设计风格统一,结合地面指引标识设计趣味性的图案或内容,采用防滑材料。

4.2.2.3 阅读空间的地面铺装宜简洁为主,采用防滑、吸声的铺装材料。

4.3 空间设施

4.3.1 指引标识

4.3.1.1 室内空间的指引标识主要起到室内区域的导

向、索引和警示的作用，并应满足图书馆室内儿童安全应急疏散相关规范的要求，同时应配备盲文标识为视障儿童提供指引。

4.3.1.2 在楼梯口、主要步行墙面或地面设置导向和索引标识。

4.3.1.3 公共空间和阅览室设置禁止吸烟、吵闹标识，并在有安全隐患的区域和设施附近设置警示标识。

4.3.1.4 标识形象以图案为主，符合儿童认知，同时采用儿童喜爱的元素。

4.3.2 楼梯栏杆及踏步

4.3.2.1 独立儿童图书馆的所有楼梯栏杆和踏步的尺寸应满足不同年龄儿童需求。

4.3.2.2 楼梯栏杆应考虑成人与儿童的使用习惯，设置0.9m与0.6m两类高度的栏杆。

4.3.2.3 楼梯踏步应考虑儿童步幅的距离和抬腿高度，设置高度不大于150mm的楼梯踏步。

4.3.2.4 室内楼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宜为残障儿童配备无障碍升降椅或无障碍垂梯。

4.3.2.5 在满足安全需求的前提下，楼梯地面宜采用儿童喜爱的颜色或元素。

4.3.2.6 楼梯踏步面应采用防滑材料，踏步踢面不应漏空，踏步面应做明显导引、警示标识。

4.3.3 桌椅

4.3.3.1 室内公共空间的桌椅要兼具舒适性、趣味性；

根据图书馆成人与儿童读者比例，布置相应数量的儿童尺寸的桌椅。

4.3.3.2 阅读空间根据各阅读区所面向儿童读者的年龄段特征，设置相应尺度的桌椅；桌椅转角应为圆角；桌椅风格与该阅读功能室的风格相统一；应采用环保无毒害的材料，宜选用实木材质。

4.3.4 书架

4.3.4.1 书架应方便儿童快捷寻找到所需书籍，宜在原有索引分类基础上，用儿童喜爱的元素区分不同类型书籍放置区域。

4.3.4.2 书架宜配置安全的步梯，满足学龄以上儿童读者独立获取书籍的需求。

4.3.4.3 面对低龄读者，宜配置适量图书展示架。

4.3.5 卫生间设施

4.3.5.1 图书馆应为低龄儿童配备至少一间儿童卫生间或亲子卫生间，儿童使用的卫生间应配备儿童尺寸的卫生间设施，如坐便器、男式小便器、洗手盆等，洗手间内部宜配备无障碍洗手间，以满足特殊人群需求。

4.3.5.2 在低幼阅览区应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母婴室。

4.3.6 照明设施

阅览室室内灯光应严格遵守相关照明设计规范，并定期进行灯光照度的测试，保证舒适的阅读环境。

4.3.7 清洁设施

图书馆宜配备自助图书杀菌机，定期对图书进行清洁除

菌，定期对环境进行消杀消毒。

4.3.8 供水设施

应满足优质饮用水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4.3.9 节水设施

应使用节水型器具、厉行节约用水。

五、儿童参与

5.1 儿童参与机制

5.1.1 需求表达

5.1.1.1 儿童参与需求应包括儿童对图书馆和阅读空间的建设和改造、管理、书籍维护等的全面需求。

5.1.1.2 在图书馆和阅读空间有关儿童事项工作开展前期和实施过程中，通过儿童座谈、问卷调查、意见征集等方式调研并分析儿童读者的需求。

5.1.2 方案制定

在儿童参与方案编制过程中，通过可行的儿童喜闻乐见的形式，邀请儿童共同参与方案设计和问题研究，专业设计人员与图书馆和阅读空间负责人应充分听取儿童意见，并通过意见反馈公示的形式给予回应。

5.1.3 决策公示

儿童代表与图书馆和阅读空间负责人共同决策方案，并通过方案公示，征求儿童意见，方案公示期不少于15日，最终决策权为图书馆负责人所有。

5.1.4 评估反馈

项目实施后，由儿童代表评估项目使用满意度，并将相

关建议反馈给图书馆和阅读空间负责人。

5.2 儿童代表的选取

儿童代表的选取为儿童自愿报名，应覆盖 6—18 岁的读者；男女比例尽量均衡；儿童代表应对图书馆比较熟悉，人数在 15 人左右。

5.3 儿童参与的组织

5.3.1 组织主体

图书馆和阅读空间负责人指定工作人员与专业团队组成儿童参与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儿童参与活动，其中图书馆和阅读空间工作人员负责儿童代表的选取，儿童需求、建议的收集，并提供儿童参与的活动场地；专业团队负责方案设计及儿童建议的反馈。

5.3.2 组织方式

5.3.2.1 需求调研中的调查问卷及空间体验反馈可通过网络平台面向所有来馆读者征集；意见征集、方案制定可组织儿童代表以工作坊的形式进行参与。

5.3.2.2 儿童参与的组织应具有互动性及长效性。

六、组织实施

6.1 工作机制

儿童友好图书馆和阅读空间建设，应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共建、人人参与的工作格局，形成文化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建设责任单位负责、图书馆和阅读空间、儿童及家长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6.2 职责分工

儿童友好图书馆和阅读空间建设，应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职责，形成职责明确、信息互通、协调推进的工作模式，共同完成项目的整体建设。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牵头全面推进全市各级公共图书馆的儿童友好建设工作，指导各县区建设儿童友好图书馆和儿童友好城市阅读空间。

市推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推动各区、相关成员单位推动儿童友好图书馆和阅读空间建设，组织对各县区和成员单位的督导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建设局：结合本单位职责，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在政府投资项目中落实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理念，推动在图书馆和阅读空间设计或者工程中具体落实。

各县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全面推进本辖区公共图书馆和阅读空间的儿童友好建设工作。

各级公共图书馆：在新建或改扩建图书馆规划设计中，提出儿童友好建设的功能需求，组织儿童及其家长积极参与相关活动，配合设计施工等单位的相关工作。

6.3 督导督查

由市推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立督导督查工作制度，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社会相关人士以及儿童代表组成督导组，对儿童友好图书馆和阅读空间建设情况进行督导。